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智赢”运营平台 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协议

(2025 年第 1 版)

协议书编号: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以充分了解“龙智赢”运营平台资产管理服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如您按照注册页面同意本协议并开通资产管理服务功能,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和原则

1.1.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龙智赢”运营平台资产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1.1.2 订立本协议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甲乙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2 “龙智赢”运营平台资产管理服务

“龙智赢”运营平台资产管理服务（以下简称“龙智赢”）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为公司、机构类客户提供的财富管理服务，该服务具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投资交易、投资计划、综合查询、对公龙钱宝1号**等功能。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为甲方开通**投资交易（同步模式）、综合查询**等“龙智赢”基础功能。甲方如申请使用**投资交易（异步模式）、投资计划、对公龙钱宝1号**等其他功能，须在签署本协议的基础上与乙方另行签署相应功能的协议。

第二条 相关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2.1 交易账户：**指甲方发起投资交易时约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2 资管产品：指乙方通过“龙智赢”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乙方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相关资管产品以乙方“龙智赢”实际布放为准。

2.3 **投资交易（同步模式）**：甲方通过交易账户发起资管产品购买（含认购、申购）、赎回等委托交易，**乙方系统实时扣划或冻结交易账户购买款项的投资交易**

模式。投资交易业务规则按照相应资管产品销售文件执行。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述“投资交易”均指同步模式项下的投资交易。

第三条 业务办理

3.1 业务类型

签约：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签约“龙智赢”及相关功能。签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开通类型、线上渠道开通类型、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且乙方办理签约操作完成或甲方在乙方线上渠道签约操作完成，甲方可使用投资交易（同步模式）、综合查询等“龙智赢”基础功能，功能描述详见本协议第四条。

变更：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签约信息变更，办理签约信息变更无需与乙方重新签订本协议，乙方办理变更操作完成或甲方在乙方线上渠道变更操作完成后生效。

解约：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解约，乙方办理解约操作完成或甲方在乙方线上渠道解约操作完成后生效。**本协议解约操作生效后，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龙智赢”项下的所有服务。**

3.2 办理方式

线下渠道：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台申请办理“龙智赢”签约、变更、解约，需提交《**对公综合服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并承诺对办理该业务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线上渠道：甲方可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建行惠懂你”APP等乙方线上渠道申请办理“龙智赢”签约、变更、解约。甲方保证线上申请所录入的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第四条 基础功能

“龙智赢”基础功能包括投资交易（同步模式）功能和综合查询功能。

4.1 功能类型

4.1.1 投资交易（同步模式）功能

甲方可通过交易账户发起资管产品购买、赎回及撤销等委托交易。甲方发起购买交易前，应确保交易账户具有足额资金。

4.1.2 综合查询功能

(1) 持仓产品查询：甲方可查询交易账户项下当前资管产品持仓份额。

(2) 交易明细查询：甲方可查询自选时间区间内交易账户项下已成交的资管产品交易记录。

(3) 交易流水查询：甲方可查询交易账户项下所操作的购买、赎回资管产品、撤销委托交易、修改投资期数的交易信息以及交易状态。

(4) 当前申请查询：甲方可查询交易账户项下资管产品暂未成交的当前委托申请。

(5) 交易确认单：甲方可查询并下载交易账户项下已完成的资管产品单笔交易的电子确认单。

(6) 投资对账单：甲方可查询并下载交易账户项下自选时间区间的投资对账单（含自选时间末尾时点的历史持仓资管产品情况及自选时间区间内已成交的资管产品交易明细）。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甲方承诺办理本业务已通过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对操作人员的授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规定。

5.2 信息确定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和告知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关资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更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因信息变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留存信息有误、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3 调整事项通知

甲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条款、业务规则或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如发生变化，乙方将至少于调整生效日之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相关信息**，甲方应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查询。甲方自调整生效日起仍使用“龙智赢”的，视同甲方同意以上调整事项，无需与乙方重新签订本协议。如果甲方不同意以上调整事项，则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使用“龙智赢”，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建行惠懂你”APP等乙方线上渠道解约“龙智赢”，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以上调整事项。

5.4 甲方发起投资交易时，应充分考虑其在该交易账户开通的其他资金类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和物业代扣、税费代扣、贷款还款、基金定投、黄金积存等），以避免造成损失。甲方在交易账户开通上述其他资金类服务业务，约定的交易日期与“龙智赢”发起的投资交易日期为同一日时，可能出现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导致上述其他资金类服务业务及本投资交易失败的情形。因甲方设定疏漏、失误或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足造成甲方办理上述其他资金类服务业务或本投资交易执行不成功、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对于乙方通过“龙智赢”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发行的资管产品，乙方仅作为该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该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该产品

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该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5.6 乙方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发行的资管产品，具体信息以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公告为准。“龙智赢”展示信息不构成乙方的任何推荐或保证，甲方投资前需仔细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充分了解产品收益与风险特征，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7 甲方发起投资交易涉及购买交易的，除签署本协议外，还应签署资管产品相关销售文件。

5.8 投资交易应遵守资管产品销售文件载明的资管产品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申赎周期、销售起点金额、产品开放时间、认购限额、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比例等。

5.9 甲方发起投资交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交易账户的账户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2)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代理销售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甲方应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投资者类型评估和合格投资者认定。

5.10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甲方发起的投资交易从约定的交易账户扣划资管产品购买款项或向约定的交易账户划入本金及收益（如涉及），乙方无须再通知甲方。

5.11 甲方用于购买资管产品的资金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产品。

5.1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资料、证明文件以及经办人信息等，用于投资账户开立、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事项。

5.1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载的交易确认单、投资对账单由乙方系统根据查询截止日日终后的时点持仓金额和查询时间区间内的交易明细生成，不作为任何权利凭证，对第三方不具备法律效力。

5.14 乙方在各渠道开放的资管产品及功能范围以实际布放为准。

5.15 本产品服务费用：本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导致本协议约定服务不成功，造成任何后果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 购买金额大于资管产品可购买额度，当日资管产品购买总额度达到上限，不符合购买金额要求或资管产品处于非产品开放日、非认购申购时间等。

(2) 赎回时点发生“巨额赎回”或资管产品处于非产品开放日、非赎回时间等。

(3) 甲方交易账户在资金扣划时可用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转出账户资金、甲方交易账户发生资金冻结或者甲方在交易账户开通其他资金类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和物业代扣、税费代扣、贷款还款、基金定投、黄金积存等），约定的交易日期与投资交易约定的资管产品开放日为同一日，导致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情况等。

(4) 交易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封存等状态）。

(5) 甲方不符合购买资管产品的合规性要求、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过期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发生变化导致与投资交易的资管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等。

(6) 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对甲方交易账户或交易账户持有的资管产品

执行查封、冻结、扣划等。

(7) 因非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网络故障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无法正常履行的。

(8)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资管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规则等。

(9) 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乙方代销的资管产品或代销资管产品的发行管理机构等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欺诈、过错、不当行为等情况。

(10) 甲方发起投资交易操作后未及时查询交易状态和交易结果，导致未及时发现交易失败，或因投资交易违反资管产品交易规则导致交易失败。

(11) 资管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或根据资管产品管理人要求无法执行本服务的其他情况。

(1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无法正常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停电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通讯故障等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事件。

(1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非乙方过错导致无法提供本服务的情形。

第七条 反洗钱义务

甲方应当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配合乙方完成（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甲方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 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的财产来源合法，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

资行为。

(3) 甲方保证在使用乙方“龙智赢”期间持续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给乙方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甲方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甲方的身份信息不符合反洗钱要求，或者行为或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乙方可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第八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

8.1 解除方式

(1) 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需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建行惠懂你”APP等乙方线上渠道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营业网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经乙方同意且出具回执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在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建行惠懂你”APP等乙方线上渠道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自甲方在乙方线上渠道完成解约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2) 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同时满足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相应功能协议的终止或解除条件。

(3) 甲方与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相应功能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后，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龙智赢”项下的所有服务。**

(4) 如甲方所提供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封存等状态)，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单方终止或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用于购买资管产品的资金来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产品的情况。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未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要求的。

(4)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

(5) 政策、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发生变化、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集团突发性事件并影响本协议业务办理的。

(6) 乙方停止提供“龙智赢”服务且已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 披露相关事项。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或乙方停止提供服务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视甲方的违约程度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就过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能继续履行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本协议一方违约后，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已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预留（或后续甲方联系乙方更改）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含电子送达地址），并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同意上述任一送达地址均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含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甲方确认，上述电子邮箱、移动电话任一方式均可作为甲方有效的电子送达地址。上述送达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之一，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即使甲方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就同一事项，通过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的，以先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台或企

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建行惠懂你”APP等乙方线上渠道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甲方送达地址如需要变更的，还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更改。如甲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甲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乙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甲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乙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甲方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甲方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债务的催收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企业网银等乙方线上渠道签约的，本协议由甲方阅读并勾选同意后生效。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甲方在乙方线上渠道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甲方登入乙方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甲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乙方电子渠道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履行

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甲方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甲方签约该协议出于甲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保证信息准确，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无误。